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　教務處實習組

116年度（第13屆）商業管理能力檢定　校內報名公告

115年11月20日

依據：本校「辦理商教會商管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（115年11月17日訂定）及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116年度檢定簡章辦理。

一、檢定介紹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。

（二）檢定目的：培育現代商業經營與管理人才，強化商業職業教育內涵，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，並充實學習歷程檔案內涵。

（三）檢定級別與適合對象：

級別	適合對象	能力內涵	檢定範圍
二級	高三學生	具有專業之行銷、人資、財務等管理能力，並能應用經濟理論理解生活實例與時事新聞	商業及管理的專業理論、知識與時事生活應用；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之理論及生活時事應用
三級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	具有基本商業知識與現代經營管理能力，並能認知商業趨勢與適應商業變遷	商業及管理的基本觀念與生活時事應用

（四）題型與合格標準：各級均為選擇題60題，每題2分，總分120分；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合格證書。採電腦閱卷，請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。

（五）學習歷程證照代碼：二級0264、三級0265，取得合格證書可登錄於學習歷程檔案。

二、檢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日　期：116年3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地　點：國立新竹高商。

（三）時　間：

三級　預備08:20～08:30，測驗08:30～10:10。

二級　預備10:30～10:40，測驗10:40～12:20。

測驗鈴響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鈴響4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。

三、報考對象及報考級別

（一）職科三年級四個班（英三智、英三仁、日三勇、商三祥）全體同學一律參加：商三祥一律報考二級，其餘三班一律報考三級。

（二）**除上述職三四個班外，其餘各年級、各班同學鼓勵踴躍報名**，報考三級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職科三年級四個班：由實習組發給班級「報考調查表」，於班上填寫後由班級彙整繳回實習組，不必另外領表。

（二）**其餘想要報名的同學：請親自到二樓教務處實習組領取「報名回條」**，填妥並由學生本人簽名後，於報名期限前繳回實習組。

（三）報名回條只需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報考級別，並由學生本人親自簽名即可；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由實習組調取，不必自行填寫，也不必附照片或證件影本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（維持原訂日期，不變）

11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回教務處實習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

（一）報名費：每人 400 元（依主辦單位 116 年度規定，學生每級 400 元）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，須於報名時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；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（三）繳費期限：**11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前**（原訂 12 月 8 日星期二，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變更為 12 月 9 日）。

（四）繳費程序，以班級為單位辦理：

1. 先到二樓教務處實習組領取繳費四聯單。
2. 再到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。
3. 最後將繳費四聯單上的教務處存根聯交回教務處實習組。

七、取消報名及缺考規定

（一）報名後因故欲取消報名，須於 115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1 時前向實習組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繳費後因故欲缺考，須辦理請假程序；無故缺考將警告乙次。

（三）報名經主辦單位受理後，報名費概不退還；缺考亦不退費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成績預定 116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開放主辦單位官網查詢，成績單及合格證書預定 4 月 8 至 9 日寄發。

（二）成績複查請於 116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三）檢定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，屆時另行公告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網址：www.cves.org.tw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實習組